**幸民村经营性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幸民村经营性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执行计划备案编号）：[2025]552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74.275539万元

最高限价：74.275539万元

采购内容：新建农贸市场1个548㎡，内设摊位40个，电气排水等配套设施。(注：具体内容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指定范围。（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安全目标：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建设工期：4个月。

建设地点：河口镇幸民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投标报名信息，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如果投标人被列入失信名单，投标文件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查询信息报送评标委员会。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策，但不重复享受。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的工作提示函》**（贯彻文件：《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幸民村经营性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74.275539万元

建设工期：4个月

采购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指定范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已落实

技术标准和要求：满足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四、评分办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和第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因素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因素及标准**

2.1.1 资格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1

2.1.2 符合性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2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20分；
2. 技术部分：50分；
3. 报价：30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表3；
2.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附表4；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30**。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3.2.4 评分。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审。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序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

附表1：资格评审因素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一般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6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  |  |
| 9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  |  |
| 10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1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12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提供承诺函 |  |  |  |
|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 | | |

附表2：符合性评审因素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  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2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3 | 磋商报价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74.275539万元 |  |  |  |
| 4 | 磋商内容 | 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指定范围。 |  |  |  |
| 5 | 工期 | 4个月 |  |  |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  |
| 7 |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  |  |  |
| 8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
| 9 | 磋商保证金 | / |  |  |  |
| 10 | 响应承诺函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  |  |  |
| 11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内容 |  |  |  |
|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 | | |

附表3：商务评分因素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  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企业信用（8分） | 投标人响应“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的贫困劳动力的承诺”，具体为：使用1～5人得3分，使用6～10人得5分，使用10人（含）以上的得8分。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不符或签字盖章不齐全不得分。 |  |  |  |
| 2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历（5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的得5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件齐全得相应分，提供不全得0分。 |  |  |  |
| 3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承诺（5分） | 投标人承诺：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 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的规定，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不符或签字盖章不齐全不得分。 |  |  |  |
| 4 | 其他主要人员（2分） | 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提供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职称证书；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出具上岗证，安全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件齐全的得2分，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  |
| 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 | | |

附表4：技术方案评分因素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  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程度、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5分，不足一半得1.5分，基本不满足得0.5分，缺项0分。 |  |  |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程度、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5分，不足一半得1.5分，基本不满足得0.5分，缺项0分。 |  |  |  |
| 3 |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 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程度、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5分，不足一半得1.5分，基本不满足得0.5分，缺项0分。 |  |  |  |
| 4 | 施工安全措施 | 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程度、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5分，不足一半得1.5分，基本不满足得0.5分，缺项0分。 |  |  |  |
| 5 | 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程度、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5分，不足一半得1.5分，基本不满足得0.5分，缺项0分。 |  |  |  |
| 6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程度、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5分，不足一半得1.5分，基本不满足得0.5分，缺项0分。 |  |  |  |
| 7 | 施工环保措施 | 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程度、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5分，不足一半得1.5分，基本不满足得0.5分，缺项0分。 |  |  |  |
| 8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程度、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5分，不足一半得1.5分，基本不满足得0.5分，缺项0分。 |  |  |  |
| 9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程度、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5分，不足一半得1.5分，基本不满足得0.5分，缺项0分。 |  |  |  |
| 10 | 与发包人的配合 | 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程度、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5分，不足一半得1.5分，基本不满足得0.5分，缺项0分。 |  |  |  |
| 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 | |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幸民村经营性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评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第一次报价（元） | 最终报价  （元） | ~~小微企业给予X%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 评标基准价（元） | 价格分值 | 得分 |
| 1 |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最后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废标条款）**

**终止或重新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1、供应商的参会代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2、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3、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的；

5、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6、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7、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未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0、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2、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3、项目完成期限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

14、不响应此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付款条件的；

15、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16、竞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7、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注：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